



联合国

HSP/EB.2026/16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决定

第 2026/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7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7 年预算草案，以及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财务状况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和最新情况通报：

- (a) 人居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¹
- (b) 人居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员配置状况；²
- (c) 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情况；³
- (d) 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最新情况；⁴

2. 表示关切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净运营赤字达 40 万美元，导致 2025 年期末净资产减少；

¹ HSP/EB.2026/2。

² HSP/EB.2026/INF/2。

³ HSP/EB.2026/2/Add.1。

⁴ HSP/EB.2026/3。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根据执行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资源调动战略，加强非专用和专用资金，并邀请所有会员国为人居署的核心财务资源捐款；

(b) 2027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4. 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7 年非专用预算，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同时结合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收入水平，定稿 2027 年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酌情核准；

(c)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

(a) 结构和职责划分的最新情况；⁵

(b) 在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监测框架下到 2029 年需实现的指标的基线值和具体目标；⁶

6. 欢迎执行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资源调动战略，⁷ 并请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指导意见开始执行该战略，并随时向其通报相关的最新情况；

7. 回顾其第 2025/6 号决定第 8 段，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提供的关于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对人居署的结构、人员配置、预算规划和工作的影响的信息，并要求在执行局下次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最新情况。

第 2026/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简报和报告，⁸ 包括巴西国家方案、突尼斯国家方案、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亮点；

⁵ HSP/EB.2026/4。

⁶ HSP/EB.2026/5。

⁷ HSP/EB.2026/6。

⁸ HSP/EB.2026/8。

2.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努力重建乌克兰受冲突影响的人类住区的最新修订报告，⁹ 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说明 2026 年 4 月后维持人居署在乌克兰业务的资金状况；

3.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加沙地带人类住区重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⁰ 并请执行主任在条件允许时完成全面报告；

(b)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将于 2026 年 5 月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筹备情况的简报和报告，¹¹ 并回顾世界城市论坛作为关于城市和可持续城市化¹²的世界首要会议以及作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为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提供信息的倡导平台¹³所发挥的作用；¹⁴

5. 肯定为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世界城市论坛筹备工作所作的努力；

(c) 筹备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6. 欢迎人居署通过包容性、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努力支持编制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并欢迎执行主任关于筹备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¹⁵

7. 又欢迎正在为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进行的政府间筹备工作，包括联大主席通过包容性和会员国主导的进程任命共同主持人，以及人居署持续提供的技术和便利性支持；

8. 赞赏共同主持人结合内罗毕常驻代表团的意见，努力领导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谈判；

(d)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9.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最新情况介绍和有关核对表，并欢迎人居署为继续促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所作的努力。

第 2026/3 号决定：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执行局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

⁹ HSP/EB.2025/INF/17/Rev.2。

¹⁰ HSP/EB.2026/INF/6。

¹¹ HSP/EB.2026/11。

¹² A/77/310，第 24 段。

¹³ 见联大第 79/214 号决议。

¹⁴ 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 HSP/EB.2026/10。

¹⁶ HSP/EB.2026/9。

第 2026/4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¹⁷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b)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3. 回顾人居大会第 2/7 号决议，并欢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共同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包括关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报告；¹⁸

4. 决定根据执行局主席团提供的指导意见，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为期两天，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资金，支持工作组的整体包容性工作和有效运作，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会提供便利；

5. 建议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提前六周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c) 执行局提高执行局会议的效率和成效的工作方法

6. 表示注意到关于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后进行的调查的报告以及过去调查的累积报告，并决定停止调查；

7. 回顾第 2019/4 号决定第 4 至第 6 段，并在不影响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6 条的情况下，决定执行局每年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编制应基于本决定附件列出的常设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局可根据需要，结合执行局主席团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修正执行局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在会员国认为必要时审查该附件及其使用情况；

(d)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执行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8. 决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为期两天；

9. 又决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但须经主席团进一步审查：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执行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¹⁷ HSP/EB.2025/25。

¹⁸ HSP/OEWG-H.2025/5。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 审议并酌情核准 2027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最新情况。
7. 2026 年重要活动的成果，包括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和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8. 联合国相关监督机构的报告。
9. 审议和通过成果。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第 2026/4 号决定附件

执行局未来会议的常设临时议程项目

A. 任何特定年份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的常设临时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包括通过上次会议的议程和报告]。
3. 工作组[包括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以及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关于资源调动、人员配置以及地域和性别平衡的具体报告]。
5. 下一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编制情况。
6. 关于人居署内部管理和政策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最新情况[包括根据要求提交的具体报告，例如关于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以及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
7.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次级方案的报告]。
8.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选定的方案活动、至少两个国家方案以及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地区的活动]。
9. 关于人居大会各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基于在线门户网站的更新]。
10.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1. 审议和通过成果。
12. 其他事项。
13. 会议闭幕。

B. 任何特定年份执行局最后一次会议的常设临时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包括通过上次会议的议程和报告]。
3. 工作组[包括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以及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与资源调动有关的事项]。
5. 审议和酌情通过下一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
6.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选定的方案活动、至少两个国家方案以及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地区的活动]。
7. 联合国相关监督机构的报告[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和其他监督报告]。
8. 审议和通过成果。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c) 可能添加到议程中的可能额外非经常性议程项目示例 (非详尽列表)

- 人居大会的筹备情况。
- 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情况/成果。
-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成果。
- 与人居署相关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筹备情况/成果。
- 为未来战略计划的制定和核准作准备。

第 2026/5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6–2027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

决定从其成员中选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新一届主席团，任期从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至 2027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为止，并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具体如下：

- 主席： 中国（亚太国家）
- 副主席： 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莫桑比克（非洲国家）
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 报告员： 斯洛伐克（东欧国家）